

第一百零五條

高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用以指示前方交流道出口通往之地點及路線。告示車輛駕駛人應依標誌之指示循序進入右線車道及減速車道駛出高速公路。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須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地名以連絡道路兩側之重要城鎮定之，專用交流道得以專用機構名稱定之。

「指31」標誌，設於交流道出口前方二公里處，「指32」設於交流道出口前方一公里處，「指33」標誌，設於出口減速車道起點至鼻端間之適當處。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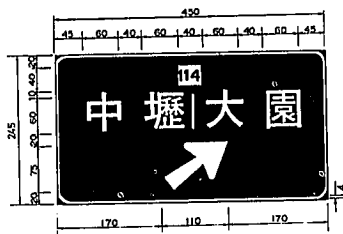
指31



指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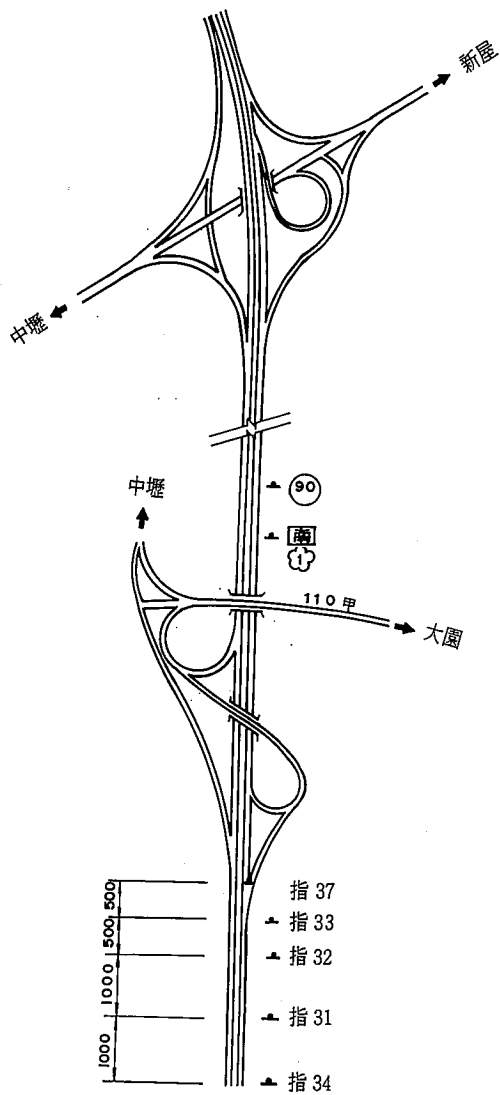


指33



因受限制致無法依序設置「指31」、「指32」、「指33」等三出口預告標誌，除「指33」為必要設置，得僅於出口前一公里處設置「指32」標誌一面。

(單位：公分)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左：

(單位：公尺)